附件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19-2020）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领域商用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中餐燃气炒菜灶、燃气蒸箱、炊用燃气大锅灶等产品。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中餐燃气炒菜灶 | 每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大于60kW的中餐燃气炒菜灶 |
| 燃气蒸箱 |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蒸腔蒸汽压力不大于500Pa（表压）的燃气蒸箱 |
| 炊用燃气大锅灶 | 单个灶眼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 kW、锅的公称直径不小于600mm的炊用燃气大锅灶 |

**3 术语和定义**

3.1中餐燃气炒菜灶：燃气燃烧所需空气取自室内，燃烧后的烟气经灶具上的排烟罩、外墙上的轴流风机或烟道排至室外，适用于中餐炒菜所用的燃具。

3.2燃气蒸箱：以燃气为燃料、利用加热水制得的微压饱和蒸气蒸制食品的燃具。主要由燃气系统、供水系统、排烟系统、水胆（蒸汽发生器）、蒸腔等部件组成。

3.3炊用燃气大锅灶：使用城镇燃气为主能源，有封闭或者半封闭的金属组装式炉膛，且锅为固定或可倾斜式的炊用大型灶具。

本规范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检验依据标准。

**4 检验依据**

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CJ/T 28-2013 《中餐燃气炒菜灶》

CJ/T 187-2013 《燃气蒸箱》

CJ/T 392-2012 《炊用燃气大锅灶》

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生产领域：**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企业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被抽样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流通领域：在流通领域抽样可在实体店以及网络交易平台两种途径获得样品。**

 （1）实体店：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商家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2）网络交易平台：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以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即可。

**5.4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样品1台。

**5.5取样要求**

**5.5.1**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5.2**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3** 抽样时应一并抽取产品的配件、说明书、包装等。

**5.6 样品处置**

**5.6.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6.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7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该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上一年度没有生产该产品，那么以本年度已实际生产的该产品销售额来统计。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见表2、表3、表4、表5。

表2 检验项目（适用于2019年3月1日后生产的中餐燃气炒菜灶、燃气蒸箱、炊用燃气大锅灶）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项目性质 | 检验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燃气系统密封性 | GB 35848 - 2018 5.5.2 | 法律法规要求 | GB 35848 - 2018 6.3 | 原样 |
| 2 | 热负荷准确度 | GB 35848 - 2018 5.5.3 | 法律法规要求 | GB 35848 - 2018 6.4.1、6.4.2 | 原样 |
| 3 | 主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 GB 35848 - 2018 5.5.4.3 | 法律法规要求 | GB 35848 - 2018 6.5.3 | 原样 |
| 4 |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 GB 35848 - 2018 5.5.4.4 | 法律法规要求 | GB 35848 - 2018 6.5.4 | 原样 |
| 5 | 干烟气中CO（α＝1） | GB 35848 - 2018 5.5.4.7 | 法律法规要求 | GB 35848 - 2018 6.5.7 | 原样 |
| 6 | 熄火保护装置 | GB 35848 - 2018 5.5.5 | 法律法规要求 | GB 35848 - 2018 6.6.1、6.6.2 | 原样 |
| 7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35848 - 2018 5.5.11 | 法律法规要求 | GB 35848 - 2018 6.12 | 原样 |
| 8 | 电气强度 |
| 9 | 接地措施 |

表3 检验项目（中餐燃气炒菜灶）（适用于2019年3月1日前生产的中餐燃气炒菜灶）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项目性质 | 检验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密封性 | CJ/T 28-2013 6.2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28-2013 7.3.1、7.3.2 | 原样 |
| 2 | 热负荷准确度 | CJ/T 28-2013 6.3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28-2013 7.4.1、7.4.2 | 原样 |
| 3 | 主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 CJ/T 28-2013 6.4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28-2013 7.5.3 | 原样 |
| 4 |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 CJ/T 28-2013 6.4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28-2013 7.5.4 | 原样 |
| 5 | 干烟气中CO（α＝1） | CJ/T 28-2013 6.4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28-2013 7.5.7 | 原样 |
| 6 | 熄火保护装置 | CJ/T 28-2013 6.6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28-2013 7.7.1、7.7.2 | 原样 |
| 7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CJ/T 28-2013 6.10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28-2013 7.11 | 原样 |
| 8 | 电气强度 |
| 9 | 接地措施 |

表4 检验项目（燃气蒸箱）（适用于2019年3月1日前生产的燃气蒸箱）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项目性质 | 检验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密封性 | CJ/T 187-2013 6.3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187-2013 7.4.1、7.4.2 | 原样 |
| 2 | 热负荷准确度 | CJ/T 187-2013 6.4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187-2013 7.5 | 原样 |
| 3 | 主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 CJ/T 187-2013 6.5.3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187-2013 7.6.3 | 原样 |
| 4 |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 CJ/T 187-2013 6.5.4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187-2013 7.6.4 | 原样 |
| 5 | 干烟气中CO（α＝1）含量 | CJ/T 187-2013 6.5.7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187-2013 7.6.7 | 原样 |
| 6 | 熄火保护装置 | CJ/T 187-2013 6.6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187-2013 7.7.1、7.7.2 | 原样 |
| 7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CJ/T 187-2013 6.12.2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187-2013 7.13 | 原样 |
| 8 | 接地措施 | CJ/T 187-2013 6.12.3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187-2013 7.13 | 原样 |
| 9 | 电气强度 | CJ/T 187-2013 6.12.4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187-2013 7.13 | 原样 |

表5 检验项目（炊用燃气大锅灶）（适用于2019年3月1日前生产的炊用燃气大锅灶）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项目性质 | 检验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气密性 | CJ/T 392-2012 6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392-2012 7.2.1 | 原样 |
| 2 | 热负荷准确度 | CJ/T 392-2012 6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392-2012 7.2.2 | 原样 |
| 3 | 燃烧器稳定性 | CJ/T 392-2012 6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392-2012 7.2.3 | 原样 |
| 4 | 常明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 CJ/T 392-2012 6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392-2012 7.2.3 | 原样 |
| 5 | 干烟气中CO（α＝1） | CJ/T 392-2012 6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392-2012 7.2.3 | 原样 |
| 6 | 火焰监控装置 | CJ/T 392-2012 6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392-2012 7.2.4 | 原样 |
| 7 | 防触电保护 | CJ/T 392-2012 6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392-2012 7.2.9 | 原样 |
| 8 | 电气强度 | CJ/T 392-2012 6 | 法律法规要求 | CJ/T 392-2012 7.2.9 | 原样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者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要求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样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及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样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8.4** 若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含审核人员）。

**8.5**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

**8.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